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

106年10月11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

- 一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，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及管理，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簡稱個資法)及相關法令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各單位(以下簡稱各單位)對於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或利用等，應確實依個資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為之。
- 三、本校由秘書室擔任個人資料管理窗口，辦理下列事項：
 - (一) 受理個人資料抱怨申訴。
 - (二) 個人資料保護業務之協調聯繫。
 - (三) 個資遭侵害之緊急應變及通報。
- 四、各單位應設置個人資料聯絡窗口，協助單位內同仁辦理下列事項：
 - (一) 單位個人資料定期盤點。
 - (二) 個人資料保護事項之協調聯繫。
 - (三) 定期檢視單位業務流程之個資風險並建立風險對策。
 - (四) 單位個人資料危機處理應變及通報。
 - (五) 處理當事人權利聲明事項。
 - (六) 單位個人資料保護之自行查核。
 - (七) 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政策之執行。
- 五、各單位應建立資料必要之使用紀錄、軌跡資料及證據之保存機制，以為後續舉證或證明已盡善良管理人責任之用。
- 六、為提高委外作業之安全，各單位應要求廠商簽署保密協議書，並管理相關委外專案人員及外部人員之各項個人資料存取權限。若有委託他人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時，委託單位應對受託者為適當之監督。
- 七、各單位遇有個人資料被惡意破壞毀損、竊取或外洩等重大危害事件，應通知本校個人資料管理窗口，必要時進行跨單位緊急因應處理。前項事件經查明後，由資料外洩單位儘速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。
- 八、本校為有效控管儲存個人資料設備之安全，各單位因移轉、維修、減損等情形時，應銷毀與清除相關個人資料。
- 九、本校得視需要實施個人資料保護教育訓練及宣導，以提高教職員工生對個人資料保護之認知。
- 十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